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百忍

選任辯護人 湯 偉律師  
紅沅岑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百忍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蕭百忍無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9年9月18日17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之無名巷往福興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福州一街與福興三街之不對稱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路面狀況為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李子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一街往福州二街（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上址不對稱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其身為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即蕭百忍所騎乘之機車先行，李子芸見狀為閃避蕭百忍所騎機車，緊急煞車而滑倒，致李子芸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傷、右膝蓋鈍傷（起訴書誤載為「右膝蓋頓傷」）等傷害。詎蕭百忍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已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對李子芸加以救護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亦未報警處理或通知救護人員到場，復未徵得李子芸之同意或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騎車離開現

01 場。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供述證據：

05 按同法第159條之3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  
07 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  
08 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  
09 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  
10 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查被告  
11 蕭百忍及其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即告訴人李子芸於警詢中證述  
12 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34號卷二，下稱審  
13 交訴字卷二，第28頁至第29頁），惟本院於審判期日傳喚證  
14 人李子芸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然其無正當理由不到，且經拘  
15 提無著，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拘票、報告書  
16 （見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2號卷三，下稱交訴字卷三，第7  
17 4頁至第80頁、第92頁、第122頁至第150頁）存卷可參，本  
18 院自無不當剝奪被告詰問權行使之可言，而本院於審判期日  
19 依法定程序提示證人李子芸警詢時之證述並告以要旨，已為  
20 合法調查，又證人李子芸於警詢之陳述，係依一問一答之方  
21 式所製作，且詢問之事項具體、明確，證人李子芸也均能針  
22 對提問而予應答，本院因認該等詢問筆錄作成時之外部情  
23 狀，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所  
24 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有證據能力。

25 二、非供述證據：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  
26 具有自然關連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  
27 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  
28 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  
29 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  
30 均不爭執（見審交訴字卷二第28頁至第29頁），堪認有證據  
31 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蕭百忍固坦承無機車駕駛執照，且於上揭時、地，  
04 駕駛機車直行時因己身之過失，致告訴人李子芸滑倒，受有  
05 前揭傷害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辯稱：我  
06 當時想說沒有碰撞，不是車禍，我後來才知道應該留下，我  
07 想說自己跌倒就自己處理等語（見交訴字卷三第190頁），  
08 辯護意旨略以：事故發生後，被告有在現場停留一陣子，且  
09 告訴人是自己滑倒，被告不知道與自己有關云云。經查：

10 （一）被告無機車駕駛執照，於109年9月18日17時50分許，騎乘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之無  
12 名巷往福興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福州一街與  
13 福興三街之不對稱交岔路口時，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  
1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一街往福州  
15 二街（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上址不對稱交岔路口時見  
16 狀，為閃避被告所騎機車，緊急煞車而滑倒，致告訴人因  
17 而受有四肢多處擦傷、右膝蓋鈍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  
1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交訴字卷三第189頁至第1  
19 9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臺灣桃  
20 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30號卷，下稱偵卷，第23  
21 頁至第25頁、第27頁），且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22 109年9月18日診斷證明書（乙種）、員警所製作之現場草  
23 稿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4 （一）（二）、案發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共16張、現場行  
25 車記錄器翻拍照片共2張、中華電信公路監理電子閘門之  
26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李子芸）、車號000-000號之車輛  
27 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3月  
28 15日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1  
29 頁、第45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60頁、第61頁、第69  
30 頁、第71頁；交訴字卷三第19頁至第25頁）。

31 （二）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

01 像檔（檔名：檔名：LINE\_MOVIE\_000000000000，MP  
02 4），勘驗結果略以：「1.影片時間00：00：00～00：0  
03 0：04（畫面顯示時間為00-00-0000，17：49：20～17：4  
04 9：24）一台藍色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  
05 同，藍圈處）騎士（即被告）由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一街之  
06 巷口內出現駛入福州一街欲往福星三街之方向前進；一台  
07 黑色自用小客車由桃園市中壢區福星三街駛入福州一街欲  
08 往福州一街之巷口內方向前進（紅圈處）；一台白色自用  
09 小客車停駛於桃園市福州一街道路旁欲往福州二街方向  
10 （綠圈處），該白色自用小客車依其行進方向先向左切入  
11 進入車道上。2.影片時間00：00：04～00：00：05（畫面  
12 顯示時間為00-00-0000，17：49：24～17：49：26）一台  
13 白色自用小客車依其行進方向向右切出車道上，一台黑色  
14 普通重型機車騎士（即告訴人，車牌號碼000-000，下  
15 同）於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一街直行欲往福州二街方向行  
16 駛，於一台白色自用小客車左邊車尾處出現並正常行駛  
17 （黃色處），而黑色自用小客車駛入福州一街之巷口內離  
18 開錄影畫面。3.影片時間00：00：05～00：00：09（畫面  
19 顯示時間為00-00-0000，17：49：26～17：49：30）一台  
20 藍色普通重型機車已騎入錄影畫面中央，於影片時間00：  
21 00：06（畫面顯示時間為00-00-0000，17：49：27）黑色  
22 普通重型機車騎士車頭向左偏移，而後摔倒在地，車輛滑  
23 行至藍色普通重型機車右邊，而機車騎士滑行至錄影畫面  
24 右上方。4.影片時間00：00：09～00：01：00（畫面顯示  
25 時間為00-00-0000，17：49：30～17：50：20）黑色機車  
26 騎士倒地不起，藍色普通重型機車騎士緩慢前進並不斷的  
27 往倒地不起的騎士看去，後一名女子上前關心黑色普通重  
28 型機車騎士狀況，藍色普通重型機車騎士下車並牽行其車  
29 輛於影片時間00：00：52（畫面顯示時間為00-00-0000，  
30 17：50：12）離開錄影畫面」。上節亦有本院110年11月1  
31 7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之勘驗結果及影像截圖在卷可憑

01 （見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2號卷二第44頁至第46頁、第4  
02 9頁至第55頁）。是上揭部分之事實，已堪認定。

03 （三）而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  
05 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  
06 安全規定，且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  
07 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路面狀況為濕  
08 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是當時並  
09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被告行經上址不對稱交岔路口，竟  
10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致告訴人見狀為閃避被告  
11 所騎機車，緊急煞車而滑倒並受有前揭傷害，顯見被告之  
12 駕車行為有過失甚明。至告訴人行經上址不對稱交岔路  
13 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  
14 汽（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  
15 停讓右方車先行，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6 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且依前述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17 當時之天候、光線、路況、視線，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18 是告訴人行經上址不對稱交岔路口，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1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其身為左方車未暫停讓右  
20 方車即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先行，告訴人雖因欲閃避被告所  
21 騎機車，緊急煞車而滑倒而受傷，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22 生亦與有過失甚明，惟並不能據此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  
23 再本件經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告  
24 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  
25 停右方車先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自行控車失當倒地滑  
26 行，為肇事主因；被告無照（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  
27 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28 送覆議會覆議，其意見為，維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29 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惟意見文字改為：告訴人駕駛普通重  
30 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直行車未暫停讓右方直  
31 行車先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自行控車失當倒地滑行，為肇

01 事主因；被告無照（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  
02 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該會111年3  
03 月15日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及111年9月16日桃市  
04 覆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交訴字卷三第19頁  
05 至第25頁、第104頁至第107頁），該鑑定意見就被告過失  
06 情節之認定，核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足資佐憑，益見被  
07 告之騎乘機車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  
08 前揭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甚明確。至  
09 被告雖辯稱車輛間沒有發生碰撞云云，惟告訴人係為閃避  
10 被告機車因而緊急煞車滑倒受有前揭傷害，是2人所騎機  
11 車縱未發生碰撞，惟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  
12 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被告仍應就此部  
13 分負過失傷害責任，被告所辯，尚非可採。據上，本件被  
14 告之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已灼然至明，堪以認定。起訴意  
15 旨雖謂被告違反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注意義  
16 務，惟上址交岔路口附近之福州一街、福興三街、無名  
17 巷，於上址交岔路口端進入均未劃設有任何幹支道標線或  
18 標誌，且被告與告訴人進入交岔路口端均為一車道乙節，  
19 有上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  
20 參（見交訴字卷三第23頁），是被告於本件並非違反支線  
21 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注意義務，起訴意旨容有誤  
22 會，併此敘明。

23 （四）被告雖否認有肇事逃逸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按刑  
24 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修正，並於同年月30日生效  
25 施行。修正前、後規定均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發  
26 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為要件，所處罰之不法  
27 行為乃「逃逸」行為，其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發  
28 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並非處罰之行為，而屬行為情  
29 狀，規範肇事原因來自駕駛風險，並以死傷作為肇事結果  
30 之限制，由此建構行為人作為義務的原因事實，以禁止任  
31 意逸去。又所謂「逃逸」，依文義解釋，係指逃離事故現

01 場而逸走。惟肇事者終將離開，不可能始終留在現場，究  
02 其犯罪之內涵，除離開現場（作為）之外，實因其未履行  
03 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義務（不作為），是本罪乃結  
04 合作為犯及不作為犯之雙重性質。而審諸法規範目的，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通事故已  
06 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  
07 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  
08 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  
09 理、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復鑑於交通事件  
10 具有證據消失迅速（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立刻清  
11 理）之特性，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保障被害人之民事  
12 請求權，於此規範目的，亦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對在場  
13 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之義務。此由歷次立法說  
14 明，及在被害人當場死亡，並無即時救護必要時，仍禁止  
15 肇事者離去，以及該罪係定在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等  
16 情，亦可印證。是以，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  
17 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對於事故發生有無過  
18 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傷勢輕重，則非  
19 所問。交通事故駕駛人依其在場義務，應留置現場等待或  
20 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  
21 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  
22 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  
23 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逸。  
24 又本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對其肇事致人死傷之行為  
25 情狀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前述擅自離開肇事現場之行  
26 為，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0號、110年  
27 度台上字第4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五）查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後，並  
29 未報警、叫救護車，亦未留下姓名、聯絡方式給告訴人，  
30 在未得告訴人同意下，即自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並未等  
31 候警方到場處理之事實，已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

01 理時所承認（見偵卷第12頁、第94頁、訴字卷三第190  
02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發生車禍後我有  
03 請對方不要離開現場，但對方沒有理會我，也沒有留下聯  
04 繫方式給我，他沒有向我確認傷勢，也沒有向我確認是否  
05 需要救助，她並未留在現場即離去，現場有熱心路人幫忙  
06 通知救護車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自堪認  
07 定。且由前揭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結果顯示，影片時間0  
08 0：00：09～00：01：00（畫面顯示時間為00-00-0000，1  
09 7：49：30～17：50：20）黑色機車騎士（即告訴人）倒  
10 地不起，藍色普通重型機車騎士（即被告）緩慢前進並不  
11 斷的往倒地不起的騎士看去，後一名女子上前關心黑色普  
12 通重型機車騎士狀況，藍色普通重型機車騎士下車並牽行  
13 其車輛於影片時間00：00：52（畫面顯示時間為00-00-00  
14 00，17：50：12）離開錄影畫面，自雙方倒地至被告牽車  
15 離開錄影畫面將近1分鐘等節，可知被告於肇事後僅短暫  
16 停留，旋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亦徵被告客觀上已有逃逸  
17 行為甚明。參諸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且  
18 告訴人倒地後在地面滑行，而機車駕駛人因無堅固汽車車  
19 體之保護，在機車行駛中倒地，其身體或四肢等部位因此  
20 受有擦、挫傷等傷害之可能性極高，乃吾人之生活經驗法  
21 則，佐以被告亦於審理時供稱：告訴人滑下來我就停住，  
22 我就問她「妳怎麼了」，於此情況下，被告主觀上當已預  
23 見告訴人亦因此受傷甚明，否則何必詢問告訴人狀況，且  
24 被告既自承有詢問關心告訴人狀況如前，足認其也知悉自  
25 己駕駛之過失行為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且被告雖無機車  
26 駕駛執照，然其仍考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有被告中  
27 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3  
28 頁），對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有停留現場之義務，不得逕自  
29 離去之誠命規範，自應知悉。綜上，本件被告明知與告訴  
30 人發生交通事故，並已預見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卻未留  
31 在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亦未確認告訴人已經獲得救護，



01 亦無留下姓名、聯絡資料，且未得告訴人同意，即擅自騎  
02 車離開事故現場，堪認被告主觀上有肇事逃逸之故意，且  
03 客觀上亦有逃逸行為，被告所為已構成肇事逃逸罪，要屬  
04 明確。

05 (六) 被告雖辯稱想說自己跌倒就自己處理云云。然被告既明知  
06 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並已預見告訴人因此受傷，揆諸  
07 前揭說明，被告即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告  
08 訴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告訴人、執法人員或其  
09 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告訴人同意後始得  
10 離去，要無從以其主觀認定告訴人應自己處理為由，即可  
11 解免其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行離去，自不能以此作為  
12 解免其履行停留現場義務之正當理由。辯護意旨雖稱被告  
13 不知道與自己有關云云，惟被告知悉自己駕駛之過失行為  
14 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辯護意  
15 旨並不可採。

16 (七)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為採。本  
17 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犯行，均堪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4  
23 業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0日生效施行。修正  
24 前刑法第185條之4原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  
25 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  
26 同條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27 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  
28 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增訂第  
29 2項：「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  
30 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  
31 正前對於逃逸之被告不分其就「肇事」有無過失，一律處

0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則將原規定「肇事」修  
02 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並以被告就「發生交通事故」有  
03 無過失，分別依第1項、第2項規定論處；有過失者，以造  
04 成傷亡程度輕重異其處罰，第1項前段規定：「致人傷害  
05 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後段則規定：  
06 「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至若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  
08 者，依增訂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修正後  
10 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之修正前之1年  
11 以上7年有期徒刑以下為輕，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2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  
13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論處。

14 (二) 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15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  
16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就刑法第276  
17 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  
18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  
19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57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無機車  
21 駕駛執照騎車業如上述，因而致告訴人受傷，應負刑事責  
22 任，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3 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修正後刑法第185  
24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25 傷害而逃逸罪。又本件被告就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既有  
26 過失如前述，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名有  
28 異，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9 礎，審酌被告於行車時疏未注意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範，  
30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其為肇事次因，其肇事致告訴人受傷  
31 後，復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駛離

01 肇事現場而逃逸，置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不顧，行  
02 為實屬不該，兼衡告訴人於本件車禍亦與有過失，且所受  
03 傷勢尚非嚴重，又被告就肇事責任部分固不否認有過失，  
04 惟就肇事逃逸部分一再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非，且迄未  
0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復考量被告前有多次贓物、  
06 賭博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參，素行非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學歷為小學畢業之智識  
08 程度、業清潔工、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  
09 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就過失傷害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以資儆懲。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  
13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刑法第185  
14 條之4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1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9 法官 施育傑

20 法官 呂秉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蔡明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30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31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1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02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3 一。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6 者，減輕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